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:王郁雅

電話: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: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: tnchi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203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203851A00 ATTCH1.pdf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1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10)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,重點如下:
 - 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,全球疫情未見 緩和,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 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 - 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,惟 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 降,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,並





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,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 進入國內。

- 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,若 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,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,或就近 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- 三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 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(如附件),旅客違規攜帶動物 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 鍰,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 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;外籍 人士不具居留證,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 者,拒絕其入境。
- 四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,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,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:
 - 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),其中「宣導 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,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 子宣導品,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
 - 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 - 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),其中「宣 導資料」項目項下,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 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





五、檢附「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基準」1份供参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1/02/05文



